

花垣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农产品烘干仓储中心（EPC+O）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XJY[2024]1568)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

一、招标条件

本花垣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农产品烘干仓储中心（EPC+O）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698.51万元，招标人为花垣县十八洞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新建农产品烘干仓储中心12000m²。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花垣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农产品烘干仓储中心（EPC+O）；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花垣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农产品烘干仓储中心（EPC+O）)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并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

3.1.1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运营资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本项目后期运营管理能力。

3.1.2财务要求：不做资格要求

3.1.3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的设计单位近3年内（投标截止时

间前36个月)至少承担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18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信息、竣工报告或完工报告等证明。(以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

3.1.4施工业绩要求: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近3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至少承担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18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信息、竣工报告或完工报告等证明。(以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

3.1.5信誉要求: 在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情形;

3.1.6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相应工程建设类(本项目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由独立投标人或者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委派,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只可兼任其中一个岗位),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关键岗位人员;

3.1.7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需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注册建筑师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1.8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3.1.9施工机械设备: /

3.1.10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本次招标无需提供,中标后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及时增配相应专业人员,满足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等要求。其中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参照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不得低于文件规定的配备标准配备。

3.2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运营单位)。如果单一投标人具备投标人所有资格要求,可单独投标。如投标人不能同时满足上述要求,可组成不超过3个法人单位的联合体进行投标,各联合体成员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同一个项目总负责人。

(2) 联合体需提供联合投标协议，明确各方分工。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由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

(4)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3 其他要求： / ；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2月31日 00时00分到2025年01月22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12月31日至 2025年 01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北京 时间， 下同）

起，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后

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登录后，在“交易乙方”页面左侧“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选择投标项目”，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的“操作”按钮后，再点击左上角的“我要投标”；在“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资审\招标文件领取”菜单，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领取”按钮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3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3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七、其他

详见公告正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0743-7223607。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花垣县十八洞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花垣镇道二杠掰村

联 系 人：吴帅

电 话：17774370082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9号保利国际中心B3栋18楼1801室

联 系 人：王磊

电 话：18932489196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花垣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农产品烘干仓储中心（EPC+O）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花垣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农产品烘干仓储中心（EPC+O）已由花垣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花发改审批〔2022〕7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花垣县十八洞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项目法人多渠道筹集，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花垣县十八洞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花垣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农产品烘干仓储中心（EPC+O）；

2.2 建设地点：花垣县；

2.3 项目基本情况：新建农产品烘干仓储中心12000m²。

2.4 工期要求：在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本项目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工期 270天（日历日，下同）□月□年；运营服务期暂定10年（自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建设运营期满后，中标人无条件向招标人移交该项目管理权，移交具体事项另行约定）。

2.5 招标范围：本工程项目采用 EPC+O 模式建设，按照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施工、采购、竣工验收、运营等全过程服务，要求投标人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全面负责；（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并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

3.1.1 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运营资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本项目后期运营管理能力。

3.1.2财务要求：不做资格要求

3.1.3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的设计单位近3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至少承担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18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信息、竣工报告或完工报告等证明。（以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

3.1.4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近3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至少承担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18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信息、竣工报告或完工报告等证明。（以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

3.1.5信誉要求：在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情形；

3.1.6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相应工程建设类（本项目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由独立投标人或者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委派，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只可兼任其中一个岗位），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关键岗位人员；

3.1.7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需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注册建筑师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1.8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3.1.9施工机械设备： /

3.1.10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本次招标无需提供，中标后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及时增配相应专业人员，满足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等要求。其中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参照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不得低于文件规定的配备标准配备。

3.2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运营单位）。如果单一投标人具备投标人所有资格要求，可单独投标。如投标人不能同时满足上述要求，可组成不超过3个法人单位的联合体进行投标，各联合体成员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同一个项目总负责人。

（2）联合体需提供联合投标协议，明确各方分工。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由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

（4）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3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12月31日至 2025年 01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起，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后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登录后，在“交易乙方”页面左侧“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选择投标项目”，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的“操作”按钮后，再点击左上角的“我要投标”；在“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资审\招标文件领取”菜单，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领取”按钮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4.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潜在投标人可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处预览 PDF 版本招标文件，如需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文件须先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及开标时间为 2025年01月23日 9：00 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请投标人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的监督，联系方式0743-7223607。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花垣县十八洞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花垣镇道二杠村；

联 系 人：吴帅；

电 话：17774370082；

招标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9号保利国际中心B3栋18楼1801室；

联 系 人：王磊；

电 话：18932489196

